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5/98/2

《1999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6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庫務局副局長
郭立誠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謝雲珍小姐

庫務局助理局長
沈鳳君小姐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鄧忍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港島
關志偉先生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
朱鑫源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李耀權先生

經濟局副局長
袁銘輝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
鄧宗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延期繳付可予徵收印花稅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的印花稅

劉健儀議員關注法人團體提供銀行承諾書所涉及的財政影響和困難。她表示，此等因素或可解釋為何自1999年4月1日以來，法人團體申請延期繳付印花稅的個案數目偏低。她亦指出，政府當局對法人團體拖欠印花稅的憂慮並無根據，因為承辦轉易契的律師有責任確保在物業轉名前有關協議均已加蓋印花。

2.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表示，自1999年4月1日以來，法人團體申請延期繳付印花稅的個案所佔比率偏低，原因在於指定的申請表格要到1999年4月下旬才備妥。另一個原因可能是，法人團體如預期會於短期內完成物業交易，便不願特意向銀行索取承諾書。稅務局總評稅主任強調，對於承辦轉易契的律師所具備的專業精神及操守，政府當局並無懷疑。當局並明白律師在辦理轉易契時，慣常做法是必定要求在用作證明其客戶擁有

有關物業業權的協議上加蓋印花。然而，律師必須按照客戶的指示辦事。要他們確保所有轉售協議均已加蓋印花，實際上會有困難，尤以賣家主導的市場為甚。

政府當局

3.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不會對擬議規定表態。她認為在申請延期繳付印花稅時，個人及法人團體須遵從的規定應無分別。她指出，政府當局較早前就公司拖欠補加印花稅及利得稅提供的統計數字，與當前討論的問題無關。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對個人及公司拖欠補加印花稅及有關物業交易的利得稅的金額及百分比作一比較。

4. 黃宏發議員詢問，倘若一對夫婦購入一項物業，並在完成交易前把物業的擁有權轉為由個人單獨擁有，此安排會否被視為兩宗交易。稅務局總評稅主任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8條，如基於購買人無法控制的理由而須取消或未能完成買賣協議，則該協議會獲得豁免，無須繳付印花稅。然而，這項豁免並不適用於因條例第29C(11)(b)條所述的指明事件發生以致未能完成的協議，該等事件包括轉售有關物業，以及有關協議中的購買人作出提名或發出指示，將物業轉讓予第三者。稅務局總評稅主任表示，有必要訂立此項條文，以防確認人透過取消協議及安排第三者另訂售賣協議，逃避繳付印花稅。

5. 助理法律顧問1請委員參閱她與政府當局就申請延期繳付轉售協議印花稅的事宜發出的往來信件(立法會CB(1)1456/98-99(01)及(02)號文件)。她指出，規定涉及連串轉售交易的購買人必須確保先前簽立的協議均已加蓋印花，才可申請延期繳付印花稅，是有違常規的做法。然而，如購買人選擇不申請延期，並繳付印花稅，則根據條例第29D(2)(a)條，他的律師將可簽立售賣轉易契，而該轉易契在繳付100元定額印花稅後便可獲土地註冊處登記。如屬後一種情況，承辦轉易契的律師將無須確保先前簽立的所有協議均已加蓋適當印花，以為轉易契加蓋定額印花。

6.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回應時解釋，規定購買人在申請延期繳付印花稅前，必須確保先前簽立的所有協議均已加蓋印花的擬議安排，用意是提供保障，在同一物業出現涉及多個購買人的連串轉售交易的情況下，確保政府當局無須面對被該等購買人拖欠稅款的風險。擬議安排會確保在同一物業出現連串轉售交易的情況下，當局在任何時候只會處理一宗延期繳付印花稅的申請。

7. 主席認為擬議安排極不公平，因為購買人是否獲准延期繳付印花稅，將須視乎先前簽立的所有協議是否已加蓋印花。擬議安排會將確保協議已加蓋印花的責任，由政府當局轉嫁至有意申請延期繳付印花稅的購買人身上。

協議在註冊中而物業轉售的情況

8. 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如在土地註冊處為買賣協議辦理註冊手續期間，有關物業被轉售，則購買人未必能夠按照《印花稅條例》第5條的規定，提供有關文書的正本以供加蓋印花。

9.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表示，根據一貫做法，稅務局仍會在未能提供有關文書的情況下收取印花稅，並會發出繳付印花稅證明書。在涉及送讓契、業主不在香港及遺失文書正本的個案，這做法亦很常見。

10. 委員認為，雖然按照慣例，當局總會接納有關文書的副本，但較可取的做法是在法例如此訂明。

11.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雖然可以明文規定該條例第5條容許出示文書的副本以繳付印花稅，但這做法可能影響其他法例中規定提供文書正本的條文。就草擬方面而言，要反映委員的意見並不困難。在草擬法例時可以訂明，凡有證明令署長信納，出示有關文書的正本並不切實可行，則可出示該文書的副本以加蓋印花。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委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12. 關於發生指明事件，以致協議(已根據新訂的條例第29C(13)條獲署長簽註並正辦理註冊手續)逾期加蓋印花的情況，稅務局總評稅主任表示，稅務局會根據《印花稅條例》第9條加徵罰款，但稅務局有權在適當的情況下減免罰款。這安排同樣適用於法人團體的個案，因為規定法人團體提供銀行承諾書是為了保證該等團體繳付印花稅，而非保證該等團體繳付罰款。

在物業轉名前確保所有其他協議均已加蓋印花的責任

13. 對於政府當局堅稱，承辦轉易契的律師沒有直接責任確保在物業轉名前，其他所有協議均已加蓋印花，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未有為文書加蓋印花並不會影響業權的說法，在某程度上或許可以成立。然而，由於售賣人未必能以未加蓋印花的文件來證明其物業具有妥善的業權，因此這是關乎物業能否轉名的事宜，也是關乎此種做法是否恰當的問題。她請委員參考 *Town Bright*

Industries Ltd v Bermuda Trust (Hong Kong) Ltd & Another [1982]2 HKC 445的判決(第456至458頁)。

14. 劉健儀議員證實，實際上，律師在辦理轉易契時，慣常做法是必定要求客戶在用以證明物業業權的協議上加蓋印花。

15.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在引述的案例中，法官裁定未有確保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已經加蓋印花並不影響業權，而未加蓋印花的文書不能在法院中用作證據，除非律師作出適當保證，證明有關文件已加蓋印花。因此，辦理轉易契的律師在審閱有關物業的所有交易文件以確保良好業權時，不須確保在物業轉名前，所有該等文件均已加蓋印花。稅務局總評稅主任又指出，在一個賣家主導的市場中，雖然就先前簽立的協議徵收的印花稅仍未繳付，但客戶可能給予律師一些不同或相反的指示，要求律師繼續辦理業權轉讓的工作。

16. 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就此事表明立場，委員可自行決定是否動議修正案。

拒絕接受延期繳付印花稅申請的理由

17. 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稅務局沒有責任在載述有關決定的通知書上列明拒絕延期繳付印花稅申請的理由。稅務局總評稅主任表示，由於擬議條例第29C(12)條已清楚訂明申請延期繳付印花稅的各項條件，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載述有關決定的通知書上列明拒絕申請的理由，但實際上，當局總會述明有關理由。他表示，現行《印花稅條例》的多條條文均授權稅務局在拒絕申索或申請時，無須提出理由，例如根據第45條申請集團內的寬免、根據第49條申請退換誤用的印花，或根據第50條申請退換不需用的黏貼印花。如有正式的上訴渠道，稅務局會在載述決定的通知書上列明拒絕申請的理由。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考慮訂立條文，明文規定稅務局應在載述決定的通知書上，列明拒絕延期繳付印花稅申請的原因。

政府當局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8. 委員繼續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15條及第18至21條 —— 《印花稅條例》

19. 委員察悉有一份意見書表示關注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第29C(12)(a)條這條新條文就延期繳付印花稅訂立條件的權力。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澄清署長並無此等權力。

第22條 ——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第23及24條 ——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20. 委員察悉上述條文。

第25條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21. 由於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6月15日下次會議席上，討論(b)款所載有關提高排放過量黑煙車輛定額罰款的建議，委員同意延遲討論此條文。

第26、27、38至42、44及45條 —— 《商船(費用)規例》

22.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有關取消或減低部分由船主及船公司繳付的費用的擬議修訂，會令在香港註冊船舶變得更具吸引力和競爭力，從而激刺航運業。海事處助理處長補充，航運業對擬議修訂反應良好，預期年底前會有額外50艘合共150萬噸的船舶在香港註冊。

第28至32條 —— 《商業登記條例》

23.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表示，此等條文就發出有效期為3年的商業登記證作出規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新訂的條例第6(5A)、(5B)及(5C)條就發出分行登記證作出規定。條例草案第29條就繳費作出規定，第30及31條修訂該條例附表1及2，而第32條則處理修訂表格的事宜。

第33至37條 ——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及《行車隧道(政府)規例》

24. 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調整隧道收費可能造成的影響作出的評估過於簡單(見立法會CB(1)1456/98-99(04)號文件)。她表示，該項評估沒有顧及提高隧道收費後使用海底隧道的私家車將會減少的數目。署理運輸署助理署長表示，評估工作根據交通模式進行，而該等模式已考慮到交通增長及人口分布的因素。當局就交通流量作出估計時，亦已考慮到海底隧道實施新收費一段時間後，交通流量會趨於穩定。

第46至48條 —— 《海底隧道條例》及《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

25. 委員察悉，第46及47條會廢除《海底隧道條例》(第203章)及《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第274章)。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的文件(見立法會CB(1)1456/98-99(05)號文件)。該文件載述條例草案第48條建議賦予運輸局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見立法會CB(1)1456/98-99(05)號文件)。有關係文會授權運輸局局長在廢除第203章及274章後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

26. 助理法律顧問1請委員注意根據第48條賦予運輸局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所涵蓋的範圍。她解釋，擬議的權力不限於修訂附屬法例，運輸局局長還會有權修訂任何條例的條文。除非情況相當特殊，否則這種“亨利八世時代的條款”甚為罕見。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她已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交有關規例的擬本，供委員審議。

27. 主席對賦予運輸局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所涵蓋的範圍表示關注。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運輸局局長將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與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有關的修訂已在文件載述。他向委員保證，除文件所述修訂外，當局無意作出其他修訂。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兩星期內提交規例的擬本。

28. 委員同意，於1999年6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法案委員會將集中討論有關提高排放過量黑煙車輛定額罰款的建議，屆時並會接見各代表團體。

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8日